

证券代码：920346

证券简称：威贸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华林、庄远、高建珍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张华林、庄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专业会计人士张华林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上述架构与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并发表意见，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	审议事项
1	2025/4/24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	2025/8/26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半年度重大事项内部核查报告的议案》
3	2025/10/28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5/12/24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其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部门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5、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制度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职，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审议各项议案，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加强学习，提升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深化业务审计和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